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养护维护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委托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第一部分 2025 年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委托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3. 第三部分 《2025 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

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项目 委托协议书

为做好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工作，使有限的养护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委托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对本协议内昌平区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进行养护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签订本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

法定代表人：许正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承包人：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薛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

一、委托养护范围及内容

(一) 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养护明细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方米)
1	南环大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南环路	河流	东沙河	750	43	32250
2	白浮大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怀昌路与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45	18.2	819
3	景文屯西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怀昌路与景姜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9	10~17.9	539.2
4	南环路人行过街天桥	区城管委	城北街道	南环路	公路	南环路	53	3.5	1315
5	振兴路西口跨京藏高速公路人行天桥	区城管委	城南街道	京藏高速	公路	京藏高速	170.80	4.3	2124.46
6	回龙观西大街天桥	区城管委	龙泽园街道	回龙观西大街	西大街	市政道路	41.3	4	541.8
7	回龙观同成街天桥	区城管委	龙泽园街道	同成街	同成街	市政道路	35.6	4	866.3
8	财经大学人行过街天桥	区城管委	沙河镇	南丰路	公路	南丰路	63.3	5	1251.5
9	陈营东桥	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陈家营东路	河流	清河	115	33	3795

序号	桥梁名称	养护单位	地区所属	桥梁所在道路名称	跨越地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桥梁总计		
							全长(米)	全宽(米)	面积(平米)
10	陈营西桥	区城管委	东小口镇	陈家营西路	河流	清河	115	33.7	3875.50
11	小汤山牯牛河桥	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赖东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7	25	1425.00
12	丰收渠桥	区城管委	小汤山镇	四场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1	30	930.00
13	麻峪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6.04	5.26	294.77
14	东崔村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27.06	7.2	194.83
15	西崔村京密南侧桥	区城管委	崔村镇	京密引水渠南侧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50.04	5.2	260.21
16	沙河火车站跨铁路天桥	区城管委	沙河镇	沙河	铁路	铁路	59.5	6	500.88
17	南口规划三路桥	区城管委	南口镇	南口规划三路	沟渠	沟渠	42	2.7	113.40
18	纪窑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纪流路	河流	京密引水渠	39	10	390.00
19	南口地下通道	区城管委	南口镇	昌平区交通街89号	南口火车站	铁路	118	6	708.00
20	泰康天桥	区城管委	南邵镇	南丰路	公路	南丰路	60	4	461.20

(二) 养护项目包括:

1.南环大桥维护内容主要包含：

1.1 南环大桥安保：配备专业巡查队伍，采用四班三运转模式，根据《昌平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制定巡查制度，对桥面、桥体及桥下空间及附属设施等进行 24 小时全方位日常巡视和检查，加强对桥体飞线的巡视检查，做好记录，建立档案备查；

1.2 南环大桥主桥年度健康监测：对南环大桥进行年度健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健康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病害检查、线型检测（主缆线形检测、主梁挠度检测）、主辅塔检测（主辅塔沉降检测、主辅塔塔顶偏位检测、主辅塔垂直度检测）、索力测量、主辅塔、盖梁混凝土结构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钢筋锈蚀检测）以及桥梁钢结构检测（涂层厚度检测、焊缝检测）等；同时本年度需对桥梁吊杆索力进行数据采集和建立评估系统，建立线型检测、主辅塔沉降数据库，混凝土结构检测按照 5 个点布控。

1.3 南环大桥主桥融雪系统维护：配备专业队伍，对南环大桥主桥融雪系统进行养护维护，同时承担电加热产生的电费，并及时扫雪铲冰；

1.4 主桥、引桥养护维护部分：配备专业作业队伍，对南环大桥主桥、引桥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维护，主要包括（1）主桥桥面、桥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修复维护（包含定期对塑胶跑道鼓包、破损等情况进行养护维护）；（2）主桥防腐涂装工程（全桥桥底油漆、桥面地袱、上横梁、主纵梁、端横梁内侧、梯道桥、人行步道栏杆、检修车整体涂装）；（3）主桥锚索区干燥剂更换；（4）主桥检修车维修及

养护；(5) 主桥支座检查及维护；(6) 主桥阻尼器定期保养；(7) 引桥伸缩缝清理；(8) 引桥混凝土立柱、盖梁、挂板养护；(9) 主桥隔离带内杂物清理；(10) 引桥盆式支座养护；(11) 主附塔（8 个）装饰面粉刷；(12) 主桥吊杆调索（索夹紧固、吊杆螺栓紧固等）；(13) 桥梁泄水管维修、养护；(14) 引桥隔离带石砖养护等；

1.5 南环大桥景观灯光系统维护：配备专业作业队伍，对南环大桥景观灯光系统设施及电路设备进行巡查，灯具设备维护，配电系统维护以及配电线路维护，同时承担景观照明产生的电费等；

1.6 南环大桥主桥 6#、9#轴伸缩缝专项维修养护：对南环大桥主桥 6#、9#轴伸缩缝进行专项养护维修；

1.7 南环大桥自动化健康监测：对南环大桥开展自动化监测，主要包括形变、应力、周边环境（风速、温度等）、振动、车辆荷载等，并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及监测需求。

2.其他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主要维护养护主要包含内容有：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桥梁的健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桥面、桥体、台阶、桥上产权线缆等破损修复；桥下空间治理；电费；小广告清除；栏杆破损修复，更换，保洁及粉刷，泰康天桥的电梯养护维护及电费；南丰路财经大学天桥灯光维修更新；回龙观过街天桥维修等。

3.12345 接诉即办案件办理:接单后 1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24 小时内现场核查，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

4. 各项应急、节假日保障：

4.1 防汛救灾：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4.2 重大保障：配合完成国家重大节假日、重大事项保障任务，重大保障前 7 天，完成重点区域道路隐患“清零”；

4.3 专项任务：完成“12345”或舆情件，“疏整促”等专项任务，市、区两级重点任务等，实行 24 小时修复工作机制；

5.昌平区城管委交办的涉及天桥、桥梁及地下通道的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二、昌平泵站、地下管线及无主井盖养护维护

(一) 泵站养护明细

序号	泵站名称	数量（座）	维护项目
1	早市泵站	1	污水泵三台
2	军都桥泵站	1	雨水泵三台
3	沙河创新基地太行路雨水泵站	1	350W-8 2 台 400HW-7 4 台
4	满白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 KW，2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5	昌谷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 KW，4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扬程 20 米
6	定福皇庄泵站	1	每台水泵 55 KW，3 台，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扬程 22 米
7	定福皇庄地下通道	1	雨水泵 2 台

	泵站		
8	昌流路泵站	1	每台水泵 75KW, 3 台, 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 扬程 22 米
9	畚屯泵站	1	每台水泵 75 KW, 3 台, 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700 立方, 扬程 22 米
10	楼自庄泵站	1	每台水泵 110KW, 4 台, 每台泵每小时出水量 1300 立方, 扬程 20 米
11	东崔村泵站	1	雨水泵三台
12	真顺果园铁道桥泵站	1	雨水泵两台
合计		12	

(二) 养护项目包括:

1.泵站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泵站的日常巡查, 站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检测、调试、维修、更换(水泵的维修维护, 泵站内的淤泥、杂物清理, 附属管线及边沟的清理, 雨水篦子清掏)等; 泵站电费、水费、泵站房屋维修、电力维护、燃料等; 泵站及范围内的卫生清洁; 保障暴雨时桥下不积水, 车辆通行顺畅等。

2.无主井盖养护维护内容: 更换雨篦、井盖, 井周维护, 清掏雨篦等。

3.12345 接诉即办案件办理: 接单后 1 小时内联系投诉人, 24 小时内现场核查, 无条件接受城管委退单、派单、核实、办理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护、增加拆除等问题诉求), 承担因管养问题引发的赔偿费用;

4.应急保障工作: 防汛救灾: 每年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预案编制、

演练及设施排查，疏通排水系统，组建应急队伍并备足物资，强降雨预警后，30分钟内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到场，汛期加强巡查，及时报送信息并修复损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5.昌平区城管委交办的涉及泵站及无主井盖的病害处置的其他事宜。

三、养护标准

养护应满足下表中的基本要求：具体养护要求参考（《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试行）》）

表1 道路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人行道	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相邻高差小于5mm
	无障碍系统规范，畅通、无缺损
	路缘石：稳固、平直、圆顺、勾缝严密
	树池边框：牢固、整齐；无凸起、残缺
非机动车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彩铺标识清晰，无脱落
	雨水口：周边无破损
车行道	路面平整，无破损、无沉陷、无颠簸；检查井：井周 1.5mx1.5m 范围 无沉陷松动

表2 桥梁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整体外观	整体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损坏、腐蚀及老化；无污渍、锈渍、水渍
桥面铺装	铺装层无病害，防滑、平整、耐磨；桥头平顺，无跳车
人行道及检	铺装完好无缺损；无障碍设施齐全；缘石整齐、无缺损

修步道	
桥梁排水	排水口完好、畅通；桥下泄水管牢固、完好，与周边衔接良好
照明、装饰	有效、美观；牢固、阻燃、防锈
附着悬挂管线	安全、牢固、整齐；保护设施完整

表 3 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基本要求

管线	排水管渠结构本体无损伤，致排水管渠过水断面无变化，排除畅通
检查井	井盖完好，无缺损，井周无下沉现象
雨水口	雨水口：雨水篦子完好，无缺损；雨水口位于路侧路面边缘处；雨水算栅条方向均为横向

表 4 交通设施基本要求

标线	标线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厚度及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标志	无缺失、破损、卷边等现象

表 5 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要求

功能	设施使用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无闲置或丧失功能的设施；无私自安装设施；设施标识或所载内容无缺失、无模糊、无涂改
位置	设施设置合理，无阻碍行人通行现象，人行道剩余宽度不小于3m；无设施占压盲道现象，盲道及盲道两侧0.25m内无设施

外观	设施外观无损坏、无脏污、无锈蚀、无喷涂、无小广告；设施颜色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设施二维码铭牌画面完整，无脏污脱落
----	--

四、养护费用

养护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小写）壹仟陆佰万元整（大写）/年；最终金额以审计审定为准，不超批复金额。上述费用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外业勘察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费用支付

1.预付款（17%合同暂定额）：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养护单位提供正规发票，安排支付合同额 17%的预付款，用于养护单位安排巡查车辆、管理人员、维修工器具等工作内容。

2.第一阶段（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一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一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3.第二阶段（2026 年 2 月- 4 月）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二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安排支付第二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4.第三阶段（2026 年 5 月-7 月）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
养护单位完成第三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三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5.第四阶段（2026 年 8 月-签订新合同止）养护款（17%合同暂定额）：养护单位完成第四阶段养护工作，如有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后，养护单位按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四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

6.尾款：养护单位完成全年四个阶段养护工作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按照《2025 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对养护单位全年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合格（年度考核成绩 ≥ 95 分）并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结算审计后，养护单位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件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审计审定金额安排支付尾款。

7.养护单位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约责任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扣除、不予支付或少支付相应金额，并可将扣款金额用于养护工作或与促进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服务年限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次年该项目签订新合同止，原则上服务期限

不超过一年。

七、绩效考核办法

1.考核依据及实施主体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依据《2025 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对养护单位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最终养护费用支付和扣款的依据。考核办法已实际工作需要为出发点，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和完善，便于工作的开展。

2.考核办法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单位是对养护单位绩效考核的实施主体，对中标养护单位履约践诺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养护范围的事项响应、处理和管养情况进行绩效打分，考核打分成绩与年终支付的合同资金挂钩。

2.1 考核管理要求

加强对中标养护单位的管理，将辖区内的产权市政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等委托中标养护单位实施管养；养护单位按合同要求对天桥、桥梁、泵站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维,落实“24 小时×365 天”工作制度，全时对负责辖区、管理范围进行巡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报告。

2.2 派单计量考核细则

关于年度养护计划——中标养护单位的年度养护内容、服务范围要提前计划、统一部署。年度养护内容应由各分中心结合上一年日常工作，于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下一年的养护意见建议，养护单位区分轻重缓急编制年度养护计划，养护单位根据养护计划开展全年养护

工作。

关于派单审批权限进行规范——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未超过 10 万元的，由基层单位对养护单位进行派单开展管养工作；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超过 10 万元、未超过 20 万的，报相关科室备案。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超过 20 万元、未超过 50 万元的，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涉及应急抢险或安全生产的，可边作业边报告；对单次作业量预估经费超过 50 万元的，报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涉及应急抢险或安全生产的，可边作业边报告。

关于派单计量工作机制——参照学习国家、市相关养护标准，以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为遵循，以年度养护计划为依据，实施派单计量工作机制，旨在加强过程管理监督，强化制度约束。养护单位自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属地分中心报告，修复后填写作业单上报属地中心备案，属地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养护单位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各项专项任务整治——对市、区两级重点工作任务，市、区两级领导重要批示，媒体舆情，“疏整促”专项任务，即诉即办案件及各分中心巡查巡检发现问题等，由相关科室向养护单位派单，养护单位按规定时限修复完善后回复作业单报属地中心备案，各中心依托巡查巡检进行核查确认后签字。每月各中心将作业单汇总后报相关科室备案，年终进行汇总统计。

关于接诉即办案件纳入考核机制——对于“12345”案件处理工作，养护单位需积极配合，接单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勘查并及时修复，处理工作纳入考核范围，与绩效奖金挂钩。

2.3 处罚与绩效挂钩规则

关于绩效考核金额——养护单位完成全年四个阶段养护任务，按合同规定分阶段分比例正常拨付合同约定资金的 85%，剩余尾款作为绩效资金拨付，绩效考核金额具体以财政局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关于绩效考核时限——每月 10 日前对上一月依据《2025 年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作业检查考评评分表》进行月度绩效考核打分，每养护阶段汇总月度考核成绩并通报至养护单位，每养护年度结束后，汇总月考核成绩，取均值形成年度考核成绩，若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至签订新合同止，按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考评打分。

关于绩效奖金扣除——

专项扣除项目：未完成市、区两级重点任务，“疏整促”专项行动工作任务的，年度绩效考核按 90 分以下处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防汛期间因养护不力导致人员伤亡等情形，扣除全部绩效资金。

拨付标准：年度绩效考核成绩达 95 分（含）以上，按财政局结算金额全款拨付绩效资金；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在 95 分（不含）以下，每少 0.01 分，扣除尾款（财政局计结算审计审定金额-85%合同金额）的 1%，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3 年内不再列入合作范围。

八、养护及考核依据、执行标准

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7、《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8、《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9、《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 10、《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2、《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
- 1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3-2009);
- 1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DB11/T493.2-2007);
- 15、《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218-2014);
- 16、《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 17、《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 500-2016);
- 18、《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19、《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 20、《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 21、《城镇桥梁钢结构防腐蚀涂装工程技术规程》(CJJ/T 235-2015);
- 22、《城市桥梁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2-2018);
- 23、《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2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25、《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 26、《北京市昌平区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范

(试行)》

上述依据、标准若被修改、废止或存在相互矛盾，应以最新有效、更为严格的标准为依据。无相关依据的，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为准。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养护单位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1.2 负责确定执行的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1.3 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抽查，并按照检查、抽查结果开展养护考核工作。

1.4 负责落实养护资金，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养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1.5 负责为养护单位提供工程涉及的道路桥梁资料。

2.养护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养护单位作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上发生的责任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均可向养护单位进行追偿，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全部损失。

2.2 负责细化年度养护目标，并建立管理工作体系。在管理过程

中，按周编制更新养护和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综合各类信息，组织开展养护维修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2.3 负责落实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病害及私占私掘等路政问题的记录工作，及时将信息反馈至相应维修及管理单位，确保单路单桥养护与路政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信息更新及时，并定期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报养护及巡视情况。

2.4 负责建立养护管理单路单桥设施到道路、桥梁工程师的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车辆、管理团队划分应满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需求，能及时解决各类巡查时发现的问题。

2.5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交通设施恢复工作。

2.7 负责做好汛前、汛中及汛后防汛工作，确保设施运行和通行安全。

2.8 负责按照预案及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安全保障等所有相关工作。

2.9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10 严禁弄虚作假，干扰抽查、检查和考核工作，确保抽查、检

查和考核工作客观性。

2.11 养护单位在道路日常巡查管护工作中，如遇道路路面、地下管线、地上路灯、信号灯、绿化等道路及所有附属设施问题，应履行及时上报产权和维护单位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未按照协议规定拨付养护单位养护费用，造成道路桥梁设施失养，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养护单位巡视检查、养护工作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均可向养护单位进行追偿，养护单位亦应最终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3.养护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对私挖占据路、私设城市家具、私搭架空线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及时发现或上报，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4.对市、区两级领导重要批示批件、舆情件、12345 案件等社会关注问题，修复或整改不及时，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5.养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或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达

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天桥、桥梁、泵站及无主井盖养护工作，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6.养护单位在强降雨预警后，30 分钟内未启动积水点排查，人员物资设备未到场，汛期未加强巡查，遇道路塌陷，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8 小时紧急修复工作机制的，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7.养护单位对养护工作量、整改成果等弄虚作假，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8.养护单位无故不接受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发生第一次，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发生第二次扣除 2 万元，发生第三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决定与养护单位解除管养合同。

9.养护单位未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养护单位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每次）作为违约金，在当期养护资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10.养护单位未按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任务单或养护协

议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协议费用中扣除或不支付、少支付本协议相关费用，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全部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11.养护单位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养护单位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养护单位负责无偿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未经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养护单位不得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3.养护单位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养护单位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从当期的养护款中扣除。

14.管护期结束，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养护单位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如果养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可从养护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养护单位应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赔偿全部损失。

15.当养护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造成损失的，养护单位应赔偿全部损失，与此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行政处罚及公证费、律师

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及预期利益、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一、变更

1.协议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2.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协议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养护范围变更

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协议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以文件形式通知养护单位。

3.2 养护单位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委托养护范围。

3.3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委托养护单位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养护单位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后核销，经核销后，拆除或取消的设施按审计结算金额进行减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养护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处于经常性完好、安全的状态。

1.2 本协议所涉的日常运维及运行管理费用采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1.3 养护单位应按照养护总体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对设施定期普查、巡查、中小修、零星维修、设施管理清单、病害信息统计、分级管控等工作内容制定全年度养护工作方案，经监管单位审核，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备案，根据全年养护工作方案，由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或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的监管单位检查督促各阶段和关键时间节点的进展情况。

1.4 养护单位应在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过程中，按时上报养护工作月报、阶段报和年报，每月月底前报本月养护工作情况报告，每个养护阶段结束前报本阶段养护工作情况报告，全年养护工作结束前报年度养护工作情况报告，上述报告均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月报、阶段报及年报应包含本阶段养护工作动态信息、完成的维修面积和维修设施的计量结果台账及费用统计等内容。

1.5 养护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养护作业单元，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维护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

1.6 养护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对危及行人和车辆安全、严重影

响设施服务水平的零星修补类病害，于次日凌晨 5 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时限，确保病害及时解决。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病害应立即修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处理前应提前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继续造成安全事故。

1.7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本市交通路政行业相关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做好重大节假日保障备勤等各项管理专项工作，及时将专项保障备勤方案上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备案。

1.8 养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协助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调查、处理委托养护单位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1.9 养护单位提供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机械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冬季推行热补技术，提高病害修复质量。

1.10 养护单位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经监管单位审核后备案。养护单位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和特殊材料需监管单位审批，并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经审批擅自使用的材料不予计量或返工处理。

1.11 养护单位应加强工程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1.12 养护单位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考核。

1.1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要求，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2、道路桥梁抢险工程项目管理要求

2.1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交通委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成立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急预案制定抢险预案经监管单位审核后，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备案。

2.2 养护单位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含私占私掘处置和修复），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2.3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养护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视记录。

2.4 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和监管单位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监管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3、防汛管理工作要求

3.1 养护单位应于 6 月 1 日前完成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的编制，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道路桥梁设施损毁。

3.2 汛前养护单位应于 6 月 1 日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演练，并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3.3 防汛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当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内，如遇雨雪等灾害天气，应保障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3.4 汛前养护单位应组织对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道路桥梁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3.5 组织进行天桥、桥梁、泵站及地下管线边沟清掏等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3.6 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确保排水通畅。

3.7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针对汛前排水设施清理、疏通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并将结果纳入考核。

3.8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3.9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3.10 养护单位应于 11 月底总结全年防汛工作情况，作为日后养护的依据。

4、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4.1 养护单位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安

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2 养护单位在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4.3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概由养护单位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城市管理委员会可向养护单位追偿，由养护单位最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并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养护单位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养护单位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4.6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

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等保险。

4.7 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市建委及市交通委相关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记录等管理台账，并于每月20日前报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

4.8 养护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同时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保施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按照工作机制及时上报监管单位，经监管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9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4.10 养护单位应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4.11 养护单位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工作体系与制度，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器材和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检查工作，

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4.12 养护单位应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4.13 养护单位应依法消纳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养护作业区域渣土、垃圾和废料等，养护单位自行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绿色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或作他用等。

4.14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针对养护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和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及材料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纳入季度考核。

5、设施档案管理要求

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并逐步对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

十四、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研究推广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在养护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管理等政府行政行为，养护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3.主动加强完善天桥、桥梁、泵站及地下管线养护方面信息化建设，主动配合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4.中标人需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五、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需有授权委

托书) 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协议书一式八份, 协议双方各执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纠。

十八、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书面形式补充, 确认并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 依法处理。

十九、合同所载地址作为双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 相关文书材料或函件, 送达之日为接收日, 因被送达人原因退回或者未妥投的, 自被退回或未妥投之日, 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许峰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经办人：石永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化庄村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经办人：李望明

110114...